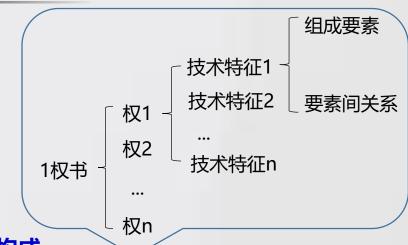
一、专利权的保护: 从一个模拟辩论赛说起 https://www.iqiyi.com/v_19rqrqy6r8.html?vfm=m_103_txsp



- ☆ 法64.1: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 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 ① 权利要求是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最基本的依据;
 - ②若权利要求的文字记载不能十分充分、确切地理解和限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说明书及附图可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具体的保护范围**。

- ☆ **权利要求书是确定专利保护范围的法律文件**。通过权利要求书可以:
 - 判断专利申请的主题是否属于能够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判断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 · 判断专利申请是否符合单一性规定。
- ☆ 一件专利申请包含一份权利要求书, <u>一份权利要求书由若干个权利要求构成</u>。
- ☆ <u>权利要求</u>是用体现发明内容的技术特征构成的<u>技术方案</u>,技术方案的表达是通过<u>若干技术特征</u>来实现的(细则22.1)
- ☆ **技术特征**可以是**构成发明技术方案的组成要素**,也可以是**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 例如,一件发明的权利要求为"一种杯子,包括杯体,其特征在于:在杯体侧面相对设置有用于防滑的凹槽"。
 - "杯体"、"凹槽"等技术特征是构成发明技术方案的组成要素:
 - "在杯体侧面相对设置"等技术特征是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 ☆ 由这些组成要素技术特征和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技术特征共同构成的技术方案,就是一个权利要求。73



- ☆ (1) 从专利保护对象上,分为(法11):
 - 产品权利要求: 涉及人类技术生产的物, 保护的是具体的物品, 包括:
 - 有固定形状的单个产品,如零件、部件、装置、设备等;
 - <u>由多个产品组成的系统</u>,例如由地面发射装置、卫星接收和发射装置、地面接收装置等组成的卫星通信系统;
 - 没有固定形状的物质,例如化合物、组合物、从自然界提取分离出来的天然物质、药物制剂等。
 - 常见的产品权利要求有如下情形:
 - "一种灯泡,包括灯丝、灯罩、灯座……。"
 - "一种激光照排系统,包括…。"
 - "一种水泥,包括……。"
 - 方法权利要求:涉及具有时间过程要素的活动,包括制造方法、使用方法、通讯方法、处理方法、安装方法等。
 - 实现上述方法可能会涉及某些物品,例如原材料、工具、设备等,但就权利要求类型而言仍然是方法权利要求,其要求保护的是方法本身,而不是保护其涉及的产品。
 - 常见的方法权利要求有如下情形:
 - "一种灯泡的制造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 "一种提高光学系统分辨率的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

- ☆ (2) 从撰写形式上,分为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 (细则23)
 - 独立权利要求: 从整体上反映发明的技术方案, 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 独立权利要求所限定的保护范围通常是最宽的。
 - 从属权利要求: 用附加的技术特征, 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 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落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内。
 - 目的:构建一个多层次的专利保护结构,防止在具有可授权条件情况下,专利权无法获得有效保护,或者被全部宣告无效。

三、权利要求撰写的一般形式要求

- (1) 权利要求书有一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 (2)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技术名词、术语应与说明书中一致**;权利要求中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不得有插图**。
- (3) 权利要求中**通常不允许使用表格**,除非使用表格能够更清楚地说明要求保护的主题。
- (4)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这些标记应当**用括号括起来**,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面。
- (5) 除绝对必要,**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_"如图……所示"**等类似用语。
- (6) 每一项权利要求,允许使用逗号、顿号、分号,也可用多行或多个自然段表述;但<u>**只允许在结尾处使用句号**。</u>
- (7) 权利要求中包含有数值范围的,其**数值范围应尽量以数学方式表达**。
 - 例如, "≥30℃"">5"等。
 - 通常, "大于""小于""超过"等理解为不包括本数;
 - "以上""以下""以内"等理解为包括本数。例如"3个以上"表示个数为"3个及多于3个"。
 - "超过60"表示不含有本数60。
- (8) 权利要求书中不得使用人名、地名、商标名或者商品名称。

四、独立权利要求撰写的形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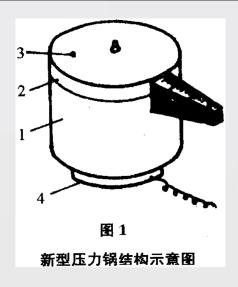
- ☆ 权利要求中不用写发明名称,**直接写第1项独立权利要求**,其从属权利要求从序号2往下顺序排列。
 - 一项发明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 有两项以上独立权利要求的,则各自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分别写在各独立权利要求之后。
- ☆ <u>独立权利要求</u>一般分为两部分撰写: **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细则24)。
 - **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方案的<u>主题名称</u>,以及发明主题<u>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u>。
 - 特征部分: 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是权利要求的核心内容,这部分应<u>紧接前序部分</u>,用"<u>其特征是……</u>"或者"<u>其特征在于……</u>"等类似用语与上文联接。
 - 注意: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由<u>主题名称</u>、<u>前序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u>和<u>特征部</u> 分记载的技术特征共同确定的,而并非仅由特征部分的技术特征确定。

四、独立权利要求撰写的形式要求



1. 一种登山用防撞保温杯,包括防撞套(1)和保温杯(2),其特征在于:所述保温杯(2)的外表面与防撞套(1)的内部插接,所述防撞套(1)内壁的左右两侧均开设有凹槽(3),两个凹槽(3)的内部均固定安装有防护装置(4),所述防撞套(1)内壁的底部开设有圆形放置槽(5),所述圆形放置槽(5)的内部固定安装有减震装置(6)。

1. 一种压力锅,包括锅盖、调节阀、锅体和手柄,其特征是,所述的锅盖上设置有安全阀,所述的锅体的外底部设置有电加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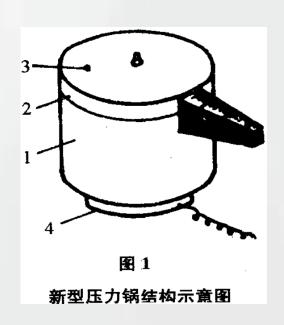


五、从属权利要求撰写的形式要求

- ☆ 从属权利要求应分引用部分、限定部分 (细则25)
 - 引用部分: 写明被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 例,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间隙式胶合剂喷涂装置..."。
 - **限定部分**:用**附加技术特征**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也以"其特征是……"或者"其特征在于……"等类似用语连接上文。
 - ☆ **附加技术特征**可以是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u>作进一步限定的技术特征</u>,也可以是<u>增加的技术特征</u>。
 - 不仅可以进一步限定其所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特征部分的特征,也可以进一步限定前序部分的特征。
- ☆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排列在前**的权利要求。
- ☆ 同时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时,只允许使用"<mark>或</mark>"或"任一项"(这样的权利要求称为<u>多项从属权利要求</u>)。
 - 例, "3.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间隙式胶合剂喷涂装置, 其特征是……"。
- ☆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能作为另一个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对象。
 - 反例, "3.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间隙式胶合剂喷涂装置, 其特征是……。
 - 4. 根据权利要求2或3所述的间隙式胶合剂喷涂装置, 其特征是……。"

示例:

1. 一种压力锅,包括锅盖、调节阀、锅体和手柄, **其特征是**,所述的锅盖上设置有安全阀,所述的 锅体的外底部设置有电加热器。



-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压力锅, 其特征是, 所述的 安全阀由低熔点合金制成。
-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压力锅, 其特征是, 所述的 **低熔点合金**为铅锡合金。
-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压力锅, 其特征是, 所述的电加热器为远红外加热器。
- 5. 根据权利要求**1至4任一项**所述的压力锅,其特征 在于,所述的调节阀为压力调节阀。
-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压力锅,其特征是,锅盖与锅体衔接处还包括一密封胶圈。

微助教答题: T0016-T0021

六、撰写权利要求的主要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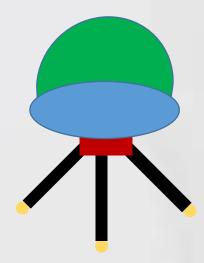
- ☆ 1、理解发明, 找出其有关的技术特征, 弄清各特征之间的关系。
- ☆ 2、根据检索和调研到的现有技术,确定最接近的对比技术。
- ☆ 3、确定发明目的,列出全部必要技术特征。
- ☆ 4、比较、划界独立权利要求。
- ☆ 5、找出进一步特征, 撰写从属权利要求。

六、撰写权利要求的主要步骤

- ☆ 情况假设: 假设历史倒退, 还没有发明就座用的家具。一位发明家发明了一种就座的椅子, 它是 专门制造出来供人们就座用的, 它可以有多种多样的形式, 其基本的组成是:
 - ①由三条以上的腿支撑一个平面所构成;
 - ②它还可以有第二个平面,这第二个平面大约垂直于第一个平面;
 - ③它的第一个平面相对于支撑腿来说可以有相对的转动;
 - ④也可以相对升降;
 - ⑤它的支撑腿的下部可以有滚轮。







六、撰写权利要求的主要步骤

初步撰写:

- 1. 一种就座用的家具, 其特征在于, 它由三条以上的腿支撑一个平面所构成。
- 2. 按照权利要求1所说的家具, 其特征在于, 它包含有第二平面, 该平面与第一个平面成90~120度夹角。
- 3. 按照权利要求1或2所说的家具, 其特征在于, 在所说的第一平面与它的支撑腿之间包含有可使该平面相对于支撑腿作相对转动的机构。
- 4. 按照权利要求1或2或3所说的家具, 其特征在于, 在所说的第一平面与它的支撑腿之间包含有可使该平面相对于支撑腿作相对升降的机构。
- 5. 按照权利要求1~4所说的家具, 其特征在于, 在所说的支撑腿下部包含有可使所说的支撑腿相对于地面平移的滚轮。







六、撰写权利要求的主要步骤

最终版(逻辑树,保护了16种方案):

- 1. 一种就座的家具, 其特征在于, 它由三条以上的腿支撑一个平面所构成。
-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家具, 其特征在于, 它包含有第二个平面, 该平面与第一个平面成90~120度夹角。
- 3.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家具, 其特征在于, 所述的第一个平面与它的支撑腿之间设置有可使该平面相对于它的支撑腿作相对转动的机构。
- 4.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家具, 其特征在于, 所述的第一个平面与它的支撑腿之间设置有使该平面相对于它的支撑腿作相对升降的机构。
- 5.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家具, 其特征在于, 所述的支撑腿下部设置有可使所述的支撑腿相对于地面平移的滚轮。

- 6.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家具, 其特征在于, 所述的第一个平面与它的支撑腿之间设置有可使该平面相对于它的支撑腿作相对升降的机构。
- 7.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家具, 其特征在于, 所述的支撑腿下部设置有可使所述的支撑腿相对于地面平移的滚轮。
- 8.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家具, 其特征在于, 所述的支撑腿下部设置有可使所述的支撑腿相对于地面平移的滚轮。
- 9. 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家具, 其特征在于, 所述的支撑腿下部设置有可使所述的支撑腿相对于地面平移的滚轮。

(1) 受理申请 (细则43-46)

- 专利申请被受理的标志:申请日的确定、申请号的给出。
- 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文件的提交方式是否符合规定(纸件or电子申请)、是否满足最低的申请文件要求(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申请文件的格式是否符合受理要求(中文、标准表格)、补交缺少的附图等。

(2) 初步审查 (细则50)

- 目的:使申请文件的形式、格式符合专利法的要求,在实质内容上不使申请人或公众对专利法保护的客体和主题产生误解。
- 形式审查: 审查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摘要等。
- 其它审查: 审查代理委托、优先权、宽限期、分案申请、生物材料保藏等。

(3) 公布 (法34)

- 满18个月即行公布: 法34 (保密专利除外)
- 提前公布:申请人主动请求。经格式复核、编辑校对、计算机处理、排版印刷,大约3个月后在专利公报上公布其说明书摘要并出版说明书单行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生命周期图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请人 公众 提交申请 受理申请 * 可以启动加快申请 ¥需要交费 △ 可以启动救济程序 申请日(优先权日) 公开至实质审查程 申请日(优先权日 起3年内 序结束期间 起18个月 30 提出实质 提交公众意见 审查请求 实质审查 按照通知书指定日期 提交意见陈述书 审查意见 是否存在 驳回理由 或补正书 ↑是,新的理由 否 是否存在 授权决定 驳回理由 收到通知书2个月内 是,已经告知的理由 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公告日起 提出无效宣告 发出专利权证书 收到决定3个月内 驳回决定 提出复审请求 无效程序 收到决定3个月内 收到决定3个月内 提出诉讼 提出诉讼 诉讼程序

(4) 实质审查 (法35-37)

- 时机: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三年内,不提视撤。
- 审查范围:形式缺陷+实质性缺陷。
- 审查意见通知书:包括标准表格、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和附件 (对比文件),不答视撤。

(5) 驳回或授权公告 (法38-40)

- 驳回:一般在二通后作出,驳回的情形(细则53)
- 授权:专利局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申请人收到办登通知书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专利证书。
- 公告: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专利局制作并颁发专利证书,同时将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在专利公报上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生命周期图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请人 公众 提交申请 受理申请 * 可以启动加快申请 ¥需要交费 △ 可以启动救济程序 申请日(优先权日) 公开至实质审查程 申请日(优先权日 起3年内 序结束期间 起18个月 3º 提出实质 提交公众意见 审查请求 实质审查 按照通知书指定日期 审查意见 提交意见陈述书 是否存在 驳回理由? 或补正书 ↑ 是,新的理由 否 是否存在 授权决定 驳回理由 收到通知书2个月内 是,已经告知的理由 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公告日起 发出专利权证书 提出无效宣告 收到决定3个月内 驳回决定 提出复审请求 无效程序 收到决定3个月内 收到决定3个月内 提出诉讼 提出诉讼 ¥ 诉讼程序

☆ 初步审查阶段 (细则50)

- 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26条或第27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5条、第25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17条、第18条第1款、第19条第1款(保密审查)或者本细则第11条(弄虚作假)、第19条(请求书不完整)、第29条第2款(遗传资源说明)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定义)、第26条第5款(遗传资源来源)、第31条第1款(单一性)、第33条(修改不得超范围)或者本细则第20条至第24条(五书)的规定;
-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5条、第25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17条、第18条第1款、第19条第1款或者本细则第11条、第19-22条(五书)、第24-26条(独权从权)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3款(定义)、第22条(三性)、第26条第3-4款(权项不合要求)、第31条第1款(单一性)、第33条(修改不得超范围)或者本细则第23条(独权)、第49条第1款(分案)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9条(两人同时申请未达成一致协商的)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 实质审查阶段 (OA答复)

- 实审期间,将对专利申请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以及专利法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审查。
- 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授权条件的或者存在各种缺陷的,将通知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陈述意见或进行修改。
- 逾期不答复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经多次答复申请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驳回。
- · 实质审查中未发现驳回理由的,将按规定进入授权程序。

☆ 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细则59)

- 申请属于法5、法25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9条(两人同时申请未协商一致的)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定义)、第19条第1款、第22条(三性要求)、第26条第3-5款(说明书、权书)、 第31条第1款(单一性)、细则第11条、第23条第2款规定的;
-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修改超出范围)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49条第1款(分案超范围)规定的。

二、缺乏新颖性的答复

例1: 专利申请权1:

一种处理方法,包括:

接收信号A并同时对信息A解码,以及,

接收信号B并同时对信号B解码;

将信号A和B重新封装;

发送信号A和信号B。

对比文件1公开的方案:

一种处理方法,包括:

接收信号A;

接收信号B;

对信号A进行解码;

对信号B进行解码;

将信号A和B重新封装;

发送信号A和信号B。

审查意见:该技术方案提及的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1全部公开。

解析: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方案为信号A和信号B可以同时接收以及同时解码,而对比文件仅公开了先接收完信号A和B之后再对信号A和B进行解码的方案,虽然都存在接收信号和对信号解码的步骤,但步骤之间的顺序是不同的。

要点小结:要注意那些容易被遗漏的技术特征。例如:步骤之间的顺序特征、特征之间的配合关系特征等。

二、缺乏新颖性的答复

例2: 专利申请权1: 对比文件1公开的方案:

一种汽车,包括: 一种汽车,包括:

车体外壳; 所述车体外壳为米奇形状; 车体外壳; 所述车体外壳为米奇形状;

车轮; 车轮;

发动机; 发动机。

安全气囊。

审查意见:安全气囊为惯用手段。

解析:在答复时可以考虑争辩。首先,对比文件1并没有公开安全气囊或安全气囊的替代手段,因此对比文件1没有可与安全气囊进行置换的技术特征;其次,新颖性是单独比对原则,审查意见将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1之外的惯用手段结合起来评价本申请的新颖性,是不妥的。

要点小结:新颖性判断采用单独比对原则,将对比文件与对比文件公开内容之外的惯用手段结合来评价新颖性,不符合法律规定。

二、缺乏新颖性的答复

例3: 专利申请权1: 对比文件1公开的方案:

一种汽车,包括: 一种汽车,包括:

车体外壳; 所述车体外壳为米奇形状; 车体外壳; 所述车体外壳为米奇形状;

车轮; 车轮;

发动机; 发动机;

安全气囊。 安全带。

审查意见:解决的都是安全问题,安全气囊是安全带的惯用手段直接置换。

解析: 在答复时可以考虑争辩。首先,安全带解决的是如何减缓用户前倾的速度问题,安全气囊解决的是如何缓解用户身体与车体的碰撞问题;其次,现有技术中通常是安全带和安全气囊相结合使用,二者并不是替换的关系。

要点小结:若审查意见认为专利申请的技术特征是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且该惯用手段已被对比文件公开,那么可以将技术特征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尽量细化,争辩专利申请的技术特征解决的是A问题,对比文件的技术特征解决的是B问题;此外,实际应用中专利申请的技术特征与对比文件的技术特征并不是二选一、或置换的关系,而是结合使用的关系。

一、民事专利侵权案件处理步骤

- ① 确定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权利要求书;
- ② 确定涉案技术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内;
- ③ 确定被告行为是否属于侵害专利权的行为;
- ④ 考究原告所主张的侵权责任。

一、民事专利侵权案件处理步骤

- ① 确定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权利要求书;
- ② 确定涉案技术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内;
- ③ 确定被告行为是否属于侵害专利权的行为;
- ④ 考究原告主张的侵权责任。

全面覆盖原则,即相同侵权原则

等同侵权原则

二、专利侵权判定原则

☆ 全面覆盖原则,即相同侵权原则

- a) 全部技术特征完全相同。
- b) 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为下位概念。
- c) 被控侵权技术方案在专利权利要求基础上增加了其他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	涉案技术方案	结论
A+B+C+D	A+B+C+D	侵权
A+B+C+D	A+B+C+d(d是D的下位概念)	侵权
A+B+C+D	A+B+C+D+E	侵权
A+B+C+D	A+B+C	不侵权

二、专利侵权判定原则

☆ 全面覆盖原则,即相同侵权原则

案例: 华帝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案

华帝公司的产品通过**使用一个螺套部件的技术手段,实现** "**副阀体装在主阀体上**"。

1.气相稳压装置,包括主阀体(3)、阀芯部件(7)、副阀体(5)、开关部件(2)、进气部件(1)、出气部件(4),主阀体(3)内有阀芯部件(7),进气 部件(1)置于主阀体(3)一端,开关部件(2)装在主阀体(3)上,开关部件(2)与进气部件(1)相接,开关部件(2)又与阀芯部件(7)相接,**副阀体(5)装在主阀体(3)**上,出气部件(4)与副阀体(5)连接,其特征在于还有调压部件(6),调压部件(6)装在副阀体(5)上,并与阀芯部件(7)一端相接,所述的副阀体(5)上有一通孔(52),通孔(52)与调压部件(52)相通,又与大气相通。

解释:只要使副阀体装在主阀体上,无论通过螺纹直接连接,还是采用另一个螺套部件进行连接,或其他技术手段实现二者之间的连接关系,均落入"副阀体装在主阀体上"范围之内。

二、专利侵权判定原则

- ☆ 等同侵权判定原则: 在相同侵权原则不成立的情况下使用该原则
 - **等同特征**,是指被诉侵权的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 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 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 基本相同的手段包括:
 - ① 产品部件的简单移位
 - ② 方法步骤顺序的简单变换
 - ③ 必要技术特征的简单替换、分解、合并等

二、专利侵权判定原则

- 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 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 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权利要求	涉案技术方案	结论	
A+B+C+D	A+B+C+D	侵权	
A+B+C+D	A+B+C	不侵权	
A+B+C+D	A+B+C+E (D与E等同)	侵权	

二、专利侵权判定原则

- 甲公司制造出一种新型的投影仪,并立刻申请发明专利权。其最初的权利要求书所要求保护的产品包括ABC
 三个必要技术特征。
- 但在审查过程中,专利局认为该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 为了获得专利权,甲公司修改了权利要求书,将技术方 案修改为具有ABCD四个必要技术特征。修改后的技术 方案最终获得了专利权。
- 但后来的**实践证明,缺少D技术特征,并不影响该技术 方案的技术目的的实现**。因此,甲公司实际生产销售的 投影仪产品仅包括A、B、C三个技术特征。
- 甲公司的投影仪产品推向市场后,立刻出现了大量功能相类似的投影仪产品。

经分析发现:

- 乙公司生产的投影仪具有A、B、C三项必要技术特征;
- 丙公司生产的投影仪具有A、B、C、E四项必要技术特征;
- 丁公司生产的投影仪具有A、B、C、D、F五项技术特征,且丁公司已经将具备该技术方案的投影仪申请并获得了专利权;
- 戊公司生产的投影仪具有A、B、H三项必要技术特征;
- 己公司生产的投影仪具有A、B、C、D四项技术特征,但投 影仪系采用了一种新的专利方法来生产,该方法完全不同于 甲公司的生产方法。
- 试分析乙、丙、丁、戊、己五家公司制造、销售投影仪产品的行为 是否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仅考虑相同侵权),为什么?

丁、己侵犯了甲公司专利权。

三、侵害专利权的行为

- ① 确定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权利要求书;
- ② 确定涉案技术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内;
- ③ 确定被告行为是否属于侵害专利权的行为;
- ④ 考究原告所主张的侵权责任。

- ① 专利权必须是有效的
- ②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
 - 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专利,不构成侵权。
- ③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 ④ 发生了法定的侵害行为
 - 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
 - 使用其专利方法
 - 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四、不视为侵害专利权的行为

法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 (一) 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 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 (二)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 (三) **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 (四)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权利耗尽

先用权

临时过境

研

行政审批

五、专利侵权赔偿

· 法71

-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u>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u>
-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 侵叔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 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专利侵权赔偿顺序: (1)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2) 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3) 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 (4) 法定赔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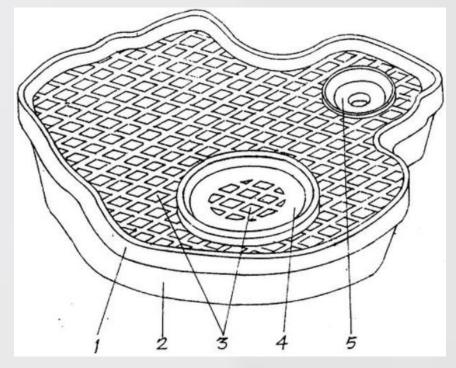
六、案例: 权利要求书中附图标记的作用

"茶盘"专利侵权纠纷

本案专利文件: CN87212114U (能容纳不同数量和大小茶杯的托盘) , 1987.8.21申请, 1988.5.4公告。

审理结果:一审判为侵权,终审判为不侵权。

-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只有一项权利要求: "1.能容纳不同数量和大小茶杯的托盘,包括上托盘(1)和下层容器(2),上托盘(1)与下层容器(2)为可分离结构,上托盘(1)盘面有通往下层容器(2)的渣水漏孔(3),本实用新型的特征在于上托盘(1)盘面中还具有形似小盘状的由凸缘围成的区域(4)和(5)。"参见右图。
- 该专利说明书记载的技术方案提到, "……盘面中还具有形似小盘状的由凸缘围成的区域" (注意未说明区域个数), 在盘面较大时"不显得过于空阔"。说明书记载的实施例具有"二处由凸缘围成的区域4和5,……区域4用于放置小的和量少的茶杯,区域5……用于放置茶壶或沏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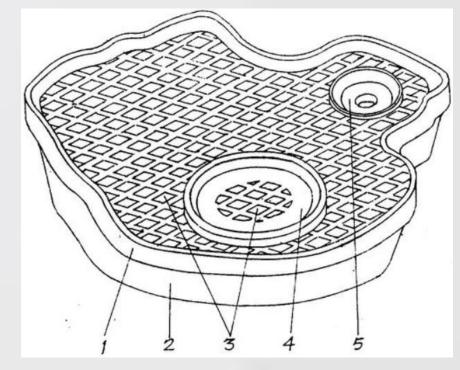
六、案例: 权利要求书中附图标记的作用

"茶盘"专利侵权纠纷

本案专利文件: CN87212114U (能容纳不同数量和大小茶杯的托盘) , 1987.8.21申请, 1988.5.4公告。

审理结果:一审判为侵权,终审判为不侵权。

- 涉案产品结构与上述结构基本相同,但盘面上只有一个凸缘围成的区域。
- 诉讼中,**原告**认为该产品已采用该专利必要技术特征的一部分,等于采用其专利技术的格局,从而构成侵权。
- 一审法院认为,该产品具有该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特征,产生了实质上相同的功能效果,故判侵权。
- 终审法院认为,该产品不具有区域4,未完全具备该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 故不构成侵权。原告关于"采用部分特征等于采用其格局"的主张"于 法无据",不予采纳。一审法院的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定性错误,应 予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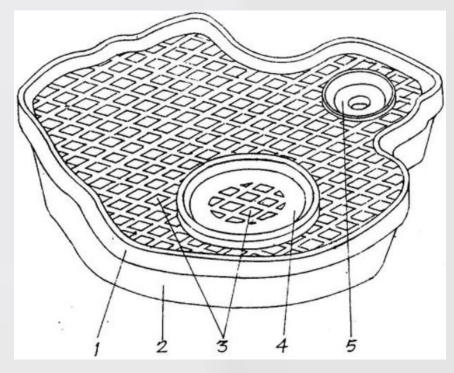


六、案例: 权利要求书中附图标记的作用

"茶盘"专利侵权纠纷

- ① "采用部分特征等于采用其格局"于法无据。终审法院对这个问题的意见符合专利法。被控侵权的行为,在技术上必须具备该专利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即独立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才构成侵权,少一个也不行。
- ② 设想没有附图标记的讨论。假定权利要求书在"凸缘围成的区域"几个字后面没有写出"(4)和(5)"的文字,由于汉语中名词本身不能明确表示"数(单数与复数)",则权利要求书中的"区域"一词可以理解一个或多个。这样理解与说明书记载技术方案的文字(未写明区域个数)一致。据此,即使实施例有两个区域,说明书附图画出两个区域,都不能据以认定该区域必须是两个。于是终审法院的意见就不能成立。

以上仅依据申请文件的文字进行讨论。申请人在诉讼中陈述的意见说到该产品采用了该专利必要技术特征的"一部分",实际上承认申请人的原意不是一个区域。



六、案例: 权利要求书中附图标记的作用

"茶盘"专利侵权纠纷

③ 关于附图标记的讨论。专利法实施细则1992年及2001年修订版规定,权利要求书中"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如果按此规定,不考虑本案专利申请日、公告日及诉讼进行时间均在1992年以前,则对权利要求书中的附图标记"(4)和(5)"可能有两种理解。

A.附图标记"(4)和(5)"不能用于解释区域个数,区域不一定是两个,应判定被告侵权成立。

B.文字"(4)和(5)"中只有"(4)"、"(5)"是附图标记,"<mark>和</mark>"字不是附图标记,其表示区域不止一个,应判定被告侵权不成立。

我们**倾向于B种解释。**

作为申请人,应避免采用这种容易引起争议的文字,对区域数量进行明确界定: "一个"、"一个或两个"、"至少一个"、"两个"、...

